

**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
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、第十點第二
款修正規定**

三、本要點之獎勵，每年辦理一次，獎勵名額規定如下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

- 1、績優機關獎：三個。
- 2、績優學校獎：各級學校合計二十三所。
 - (1)大專組：二所。
 - (2)高中組：五所。
 - (3)國中組：六所。
 - (4)國小組：十所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- 1、教學傑出獎：八名，包括男性四名及女性四名。
- 2、活動貢獻獎六名：包括男性三名及女性三名。
- 3、運動教練獎八名：包括男性四名及女性四名。

(三)特別獎項：

- 1、學校體育奉獻獎：三個(名)。
- 2、終身成就獎：一名。

前項獎勵名額，本署得視當年度各該類別申請數量，與符合表揚

條件之情形，予以增減。

六、評選作業分下列二階段進行：

(一)初選：

1、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初選之單位或機關(以下簡稱初選單位)，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原則，據以辦理初選。

2、初選單位辦理初選，必要時得實地查證。

3、初選單位各獎項及其組別以推薦一團體或個人為限。但

本

署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，以不超過三個團體或個人為

限。

4、同一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
5、初選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

料

報本署進行決選。

(二)決選：

1、決選由本署聘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

選

小組為之。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，置召集

人一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2、本署辦理決選，得委由機關、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，

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，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；其初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，訪視指標由本署公告之。

3、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。

4、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，得以從缺。

5、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，不得連年連續獲獎並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。

(三)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、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，以期推動整體學校體育之發展。